小区停车棚建在自家门面房前,提起行政诉讼却被法院驳回起诉。经检察机关两次监督,最终获得补偿——

憋屈的门面房

□本报记者 雒呈瑞
通讯员 裴杰

江苏省南京市某街道,居民小区鳞次栉比,虽离主城区较远,但也形成了区域性的商业中心,各种配套设施齐全,街道宽阔,环境优美。19年前,长期居住在此地、颇有商业头脑的老吴看好这里的发展前景,在自己居住的小区里又购买了两间二手门面房,准备出租赚钱。

然而,让老吴万万没想到的是,这两间门面房不仅没有给他带来预期的租金收入,还让他陷入一场持续了十余年的官司。直到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依法监督,老吴的维权路才算走到了头。

小区改造

门面房被"隔离"

2010年,随着城市建设的加速推进,老吴居住的南京某街道也在提档升级。政府出资对老旧小区出新改造,老吴家所在的小区也被列入出新计划中。

出新工程难免给居民生活带来一些不便,但看着小区一天天变得更美,老吴和邻居们一样,都很期待出新后更加舒适优美的生活环境。

然而,随着该小区出新工程的推进,老吴开始不安起来。原来,这个小区是个临街开放式的居住区,居民自家的自行车都在楼下无序停放,影响整体环境不说,还经常被盗。于是,在小区居民的申请下,负责出新的街道办和相关行政部门采纳居民们的意见,在距离该小区临街门面房3米远的原商业用地上,搭建了一个长6.8米、宽约5米的简易车棚,并在车棚一侧建起围墙,在围墙上又安装了铁门。这样一来,小区居民的自行车停放问题算是解决了,小区的安全性也得到了很大提升。

但老吴却发现,这个自行车车棚建好后,自家门面房的处境变得十分尴尬——前有车棚,侧有围墙,墙上铁门一关,他家的门面房就彻底与热闹的大街隔绝,完全失去了商业用房的功能,这还怎么出租赚钱?

自从2012年小区出新后,老吴便多次找街道办和相关行政部门协商,但问题一直没有解决。老吴的门面房也一直未作为商业用房对外出租,只能憋屈地租给别人当仓库或者供人居住,租金和商用门面房比起来,差距很大。

提起诉讼

法院驳回起诉

2012年,在多次交涉无果的情况下,老吴以该街道办和行政部门违规建设为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拆除已经修建的车棚和围墙。同年12月27日,法院以该建设行为对起诉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影响、本案不属于行政案件受理范围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老吴不服,提起上诉。2013年4月19日,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要求一审法院立案受理此案。但经过一审、二审和再审,法院均以老吴不具备诉讼资格为由裁定驳回起诉。无奈之下,老吴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南京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法院以上诉人不具备诉讼资格为由驳回起诉属适用法律错误,于2015年4月3日,向江苏省检察院提请抗诉。江苏省检察院提出抗诉后,省高级法院指定原一审法院再审该案。

然而,原一审法院经再审,虽然判决确认了街道办、行政部门搭建车棚和围墙的行为违法,但却驳回了老吴要求拆除车棚和围墙的诉讼请求。

老吴不服,再次提起上诉。这一次,他要求街道办、行政部门赔偿他的经济损失。

2017年6月5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3月5日,老吴向江苏省高级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驳回老吴的再审申请,但告知其关于赔偿问题,可以另行提起诉讼。

就这样,老吴提起的行政诉讼虽然经过了多次审理,结果仍是诉了个"寂寞"——法院虽然判决街道办、行政部门搭建车棚和围墙的行为违法,但对老吴的其他诉求全都不予支持。7年过去了,围墙和车棚仍然立在那里,困住了自家的门面房,老吴的内心也堵得慌。

2019年8月5日,老吴又向街道办、行政部门邮寄行政赔偿申请书,但没有收到两家单位的书面答复。老吴不服,也不想认输。"既然高级法院认为赔偿问题可以另行起诉,那只有再次打官司了"。

2019年10月,老吴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之诉,请求法院判令街道办和行政部门作为共同侵权行为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其案涉房屋自2011年1月至本案判决时每年10万元的租金损失,以及该商业用房已沦为居住用房后的差价损失。同年10月29日,法院受理了该案。

"拿到门面房后,我一直是作为仓库出租。自从2011年小区建了车棚和围墙以后,房子就无法商用了,只能隔成住宅出租,对我的收益造成了很大影响。"老吴在法庭上诉称。

街道办和行政部门均认为,老吴陈述自2005年购买案涉房屋以来,既未用于自身商业经营,也未用于商业出租,因此其主张租金损失无事实与法律依据。而且案涉房屋一直处于对外出租状态,客观上并不存在损害原告利益的情况。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其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更无法证明侵害所造成的损失金额,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原告主张行政赔偿事项没有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0年12月16日,一审法院审理后认定,原告老吴购买案涉房屋后一直未作为商业门面房使用,无证据证明案涉房屋作为仓库或住宅使用实际系由两被告建设围墙和车棚的行为必然导致的,因此,案涉房屋由商业用房沦为居住住房的差价,与两被告建设围墙和车棚的行为不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原告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原告老吴的赔偿请求。

老吴不服,上诉至南京市中级法院。2021年6月3日,该院作出行政判决,认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老吴不服二审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2022年6月10日,再审法院认定,原审法院驳回申请人老吴的赔偿请求于法有据,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检察监督

业主获赔13万元

拆除车棚和围墙的诉求被驳回,要求赔偿的诉求也被驳回。无奈之下,2022年7月20日,老吴来到南京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多年的诉讼让老吴身心俱疲,但他一直是在理性维权。"承办检察官介绍说,收到老吴的监督申请后,他们详细梳理了老吴的诉讼过程和诉讼请求,并多次到案涉房屋所在地了解情况。

"本案中,老吴的合法商业用房受到违法搭建的车棚和围墙围挡长达十余年,其商业用房的功能客观上已很难实现。"承办检察官表示,老吴长期只能将商用门面房作为居住用房出租,租金差距不言而喻,而且老吴还要以商业用房的标准承担高价水电费,造成的直接损失显而易见。在车棚和围墙不宜拆除的情况下,当事人的利益损失理应得到补偿。

2022年12月21日,南京市检察院以案涉车棚和围墙影响到案涉商业用房的利用价值,案涉房屋未能作为商业用房对外出租系行政行为侵害的直接后果等为由,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再审建议书发出后,南京市检察院与市中级法院多次沟通,明确了一体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思路。

法检两院多次联合行政机关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案涉房屋所在区检察院承办人员也多次前往案涉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并从办案程序、情理法理等角度向老吴开展释法说理。

2023年11月16日,南京市检察院就老吴申请监督案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相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参加旁听。会上,老吴陈述了事实、诉求和申请监督的理由,其他当事人针对老吴的陈述一一作出回应并发表意见。经与行政部门多轮沟通,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老吴一次性经济补偿金13万元。老吴息诉。

至此,这起长达13年、历经11份裁判文书、2次检察监督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行政行为的利害关系人有权提起行政诉讼

老旧片区更新改造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多方利益的协调与平衡。特别是商住混合小区,不同类型的业主有不同的需求,有的希望整洁、安静的小区环境,有的希望能够保持稳定的客流。在推进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只有依法充分听取各类业主意见、保障程序合法,对利益遭受损失的业主给予合理补偿,实现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平衡,才能把为民办好事真正做到群众心坎儿里。

行政诉讼法第25条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政府对老旧小区更新改造,虽然行政行为的相对方是全体业主,但将开放式小区改造为封闭式小区,对小区内部商业门面房的客流量必将产生影响,门面房业主属于该行政行为的利害关系人,有权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应予以受理。若既成事实不宜恢复原状的,应当给予受损业主合理的补偿。对违法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失给予公平合理的赔偿,是行政机关的法定责任。

本案经检察机关抗诉进入诉讼程序,当事人却因实际损失难以举证证明的障碍,又被法院驳回诉讼请求,维权之路再次受阻。检察机关从门面房期待利益无法实现、房屋市场价值确实受损的角度出发,阐明当事人的经济损失客观存在,又就该案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再审检察建议发出后,法院认为损失难以评估,行政机关认为赔偿金额需要法院判决确定,案件再次陷入僵局。检察机关通过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既监督法院纠正了错误判决,又督促行政机关履行了赔偿责任,使该案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解决,妥善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南京市检察院徐义刚 陈浩)

手记

为了那份"公道"

□讲述人:湖北省兴山县检察院 代津津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李涛/整理

回想多年的办案经历,接触过成百上千名当事人,翻阅过盈箱满箧的卷宗,印象中,当事人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我就是想讨个公道"。不论他们有什么样的理由和诉求,都有一个共同点——希望寻求法律的保护。对于人民群众,法律不是冰冷的逻辑。从办案人的角度看,我们办的是案件,守的是公道,护的是民心。在我去年办理的一起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中,这种认识尤为深刻。

突发变故,心中郁结难化解

2023年4月的一天,我接待了一位满脸愁容的来访者——兴山县某酒厂的原经营者老董。老董因一场意外事故造成肢体三级残疾,从此不能再干重体力活。2014年11月,为谋生计,老董四处筹措资金开办了一家小酒厂。因为是县内唯一一家制售黄酒的酒厂,老董的生意做得顺风顺水。

2016年12月,当地政府出台新规定,食品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黄酒。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将该政策告知老董,建议他变更小作坊生产主体为企业,或者转变生产方式和工艺流程,但老董因存在资金困难未能转型,酒厂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未能续期。

2018年1月,酒厂被迫关闭,但厂内还有2万多斤黄酒未能销售,置办的设备也被迫闲置。为此,老董多次向兴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兴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承继单位)申请给予其酒厂政策性关闭补偿,但因无相关政策依据而没了下文。此后,老董持续向县政府、市场监管等部门反映情况,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赔偿。法院以超过起诉期限为由驳回了老董的起诉。申请再审被驳回后,老董来到检察院申请监督,希望检察机关能帮他主持公道。

调查核实,法院裁判并无不当

为了尽快弄清楚事情的前因后果,厘清案件争议点,办案组兵分两路,一组调阅法院卷宗材料,了解案件审理情况;另一组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工作人员详细调查该案所涉文件的具体规定及适用范围。经审查,根据国家赔偿法及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该案审判活动及行政行为并无违法情形。

了解到案件背后的矛盾点后,我陷入了沉思。办理这起案件,不仅要通过抽丝剥茧给老董一个答复,更需要兼顾法理情,解决其现实困难。老董作为一名残疾人,创业本就不易,多年上访,家庭经济也十分困难,他今后的生活又该何去何从?如果他的诉求在检察机关也得不到妥善解决,他会不会越级上访,从而引发更大的社会矛盾?想到这些,我决心就算再难也要帮老董解决问题。

于是,我多次前往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等相关部门交流意见。一方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协调,提出行政行为虽无违法之处,但新政策的颁布确实给老董造成了经济损失,老董的诉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另一方面,多次登门向老董释法说理,告知其相关处理是合法合规的,但酒厂的突然关闭确实导致他遭受一定损失,此事需进一步协商解决。同时,我还走访了民政局、村委会等,为老董今后的生活寻求更多的帮扶。

经过多次沟通,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老董对此事的看法都有了转变。我们趁热打铁,联合县委政法委、法院和行政主管机关,邀请听证员、当地政府相关负责人、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参加,上门召开公开听证会。

公开听证,多年争议终化解

在听证会上,老董一股脑儿倒出在心里积压已久的问题和情绪。耐心地听他诉说完后,我们针对该案的争议焦点,从法理情多角度入手,对他开展深入细致的释法说理,告知其法院的审判活动及生效裁判均无不当,帮助老董解开了"法结"。同时,我们和行政主管机关共同向老董说明,要求他关闭酒厂是基于政策调整而作出的行政决定,希望他尽早开启新的生活,帮助他解开"心结"。

老董的态度慢慢变得平和,认同了裁判结果及行政决定,同意政府和村委会提出的和解协议。考虑到身有残疾的老董为了开办小酒厂欠下巨额债务、关闭酒厂致其生活陷入困境的实际情况,我们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联合信访、民政等部门向老董发放了救助金,解决了他的燃眉之急。经与村委会多次沟通,还为他在村里申请了公益性岗位。最终,老董和相关部门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了监督申请。

案件办结后,我们组织专班总结归纳了近几年兴山县发生的主要行政争议的特点,积极建言献策,推动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检察协作、多方参与"的府检联动"1+2+N"行政争议一体化化解长效机制。

一句公道话,看似简单,折射出的却是人民群众最朴素的情感期待。在今后的履职办案中,我将始终与民同心、为民而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守护好人民群众最期待的那份公道。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9日(总第10689期)

尹风群:本院受理原告尚波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705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联晶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卓超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64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黄泽平:本院受理原告方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62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姚炜、殷迪:本院受理原告万晴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179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陈君杰:本院受理原告刘文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83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高志鹏:本院受理原告廖宝来诉被告高志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5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19200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法律咨询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永斌:本院受理原告刘子献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501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柱成:本院受理原告任启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927号,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61100元;2.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6日9时在三塔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学锋:本院受理原告管海明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91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阿添佑: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三丰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48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姚家政、刘海洋、李海龙、徐从亮、王雷: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亚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与张洪亮、韩云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70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要求七被告返还押金50000元,并自2016年8月19日起按LPR上浮40%支付利息到付清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旭、韩杰:本院受理原告杨光奎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001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子豪:本院受理原告徐畅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4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颍上福莫家生活超市中心: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昌财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颍上福莫家生活超市中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41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1123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2023年3月30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欠款全部付清之日止),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光明:本院受理原告沈艳军与被告张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534号,原告沈艳军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3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明奎: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睿航门窗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明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款项99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3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洪梅:本院受理原告宋继奇诉被告马洪梅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5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道路交通事故致原告受伤的各项损失共计27498.55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全部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状:本院受理原告詹武与被告刘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029号,原告詹武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5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以35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LPR上浮50%计算至货款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伟东、储艳梅:本院受理原告张传祥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75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军: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杜氏水泥制品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9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94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614元(利息以194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85%暂计算至2024年6月5日,以后计算欠款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如良: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万阳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韩如良修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8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维修款253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63.89元(以253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LPR的标准,自2023年9月25日暂计至2024年6月14日为63.89元,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合计2598.89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林春:本院受理原告李侠与被告刘林春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44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振江:本院受理原告张贺英诉被告李振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1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5160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自强:本院受理原告张强与被告徐自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70号,原告张强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369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以1369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LPR上浮50%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辉:本院受理原告郝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7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冯森:本院受理原告张洪标诉被告冯森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7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挖机费用1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按照年利率3.45%的标准计算,自2024年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罗金海:本院受理安徽三次方木业有限公司与罗金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1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鲍先祥: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鲍先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单其兵: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单其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常静: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常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范光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范光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高晨: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高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倍倍: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李倍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胡成爱、苏礼琼:本院执行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执行人胡成爱、苏礼琼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生效法律文书(2023)皖0111民初8579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胡成爱、苏礼琼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胡成爱名下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西路泰来傲城5幢601室房产(产权证号:肥西10010368)进行评估,现作出司法网络询价评估报告书(评估价格是:1692834元)。同时本院现已作出(2024)皖0111执3889号执行裁定,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胡成爱名下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西路泰来傲城5幢601室房产(产权证号:肥西10010368)。现被执行人胡成爱、苏礼琼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评估报告及拍卖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拍卖裁定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蒋四连、李胖: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诉被告蒋四连、李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冰碛茶饮有限公司、王慧敏、魏学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83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石磊: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裕安区乐轩黄金珠宝门市部与石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1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王祥:本院受理原告沈玉萍诉被告王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9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程子友、程东元、张传玲:本院受理向克琴与程子友、程东元、张传玲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2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程子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向克琴劳务费16590元及利息(利息以1659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向克琴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6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程子友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